

臺北市政府 97.04.24. 府訴字第 09770095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事務所

代 表 人：林○○

訴 願 代 理 人：張○○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40211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先後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第 2 季（4 月至 6 月）及下半年（7 月至 12 月）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分別以 95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3617200 號、95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6510600 號及 96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491900 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同意核發 95 年第 1 季、第 2 季及下半年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4 萬 7,520 元、4 萬 7,520 元及 1 4 萬 2,56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後發現，訴願人申報之身心障礙員工張○○（即訴願代理人）於 95 年 2 月至 7 月同時受僱於其他義務機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並已計入其他義務機構進用之人數，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不得計入訴願人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人數，乃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40211100 號函，撤銷訴願人 95 年第 1 季、第 2 季及下半年以張○○名義申領之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計 4 萬 7,520 元。該函於 96 年 12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 2 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

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僱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5 條第 4 款規定：「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但下列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 四、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受僱於他機構，並已計入義務機構進用之人數或已申請本獎勵金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請原處分機關調閱張○○95 年間於○○公司之出勤紀錄，應可證明其與該公司間已非受領薪資之實質僱傭關係，且其所領獎金係原承攬保單之重複繳交保費之佣金收入。訴願人自始不知○○公司已將張君列入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導致兩單位有重複申報情事發生。

三、卷查訴願人為本市私立○○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先後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第 2 季（4 月至 6 月）及下半年（7 月至 12 月）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分別以 95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3617200 號、95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6510600 號及 96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491900 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同意核發 95 年第 1 季、第 2 季及下半年獎勵金

計 4 萬 7,520 元、4 萬 7,520 元及 14 萬 2,56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調查後發現，訴願人申報之身心障礙員工張○○於 95 年 2 月至 7 月同時受僱於○○公司，並已計入該公司之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之人數，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不得計入訴願人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人數，乃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40211100 號函，撤銷訴願人 95 年第 1 季、第 2 季及下半年以張○○名義申領之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計 4 萬 7,520 元。此有原處分機關上開 3 件通知書、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原處分機關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及身心障礙員工資料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自始不知○○公司已將張○○列入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導致兩單位有重複申報情事發生云云。按本府為執行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僱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獎助進用辦法，此揆諸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 條規定自明。惟考量政府就業促進資源分配之合理性及資源有限性，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受僱於他機構，並已計入義務機構進用之人數或已申請本獎勵金者，則不計入獎勵人數。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所載，本件訴願人申報之身心障礙員工張○○於 95 年 2 月至 7 月同時亦由○○公司投保勞工保險；復據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處 9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09632437800 號函查復結果，○○公司提供張君於該期間內之聘僱契約書、勞工保險卡及領薪記錄等資料影本以證明張君於 95 年 2 月至 7 月間與○○公司間仍具有僱傭關係，且為○○公司定額進用之有效身障員工，並計入該公司之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人數。依前揭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張君不得計入訴願人申報進用之獎勵人數。則本案原處分機關誤作成同意核發訴願人 95 年第 1 季、第 2 季及下半年以張○○名義申領之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自得依職權予以撤銷。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